

鹤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府告〔2017〕3号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为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下称《高污染燃料目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江环函〔2017〕930号）等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调整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进一步完善禁燃区内燃烧设施的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定义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是指政府划定的禁止

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禁燃区划定范围

将沙坪街道和雅瑶镇全行政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三、高污染燃料执行类别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燃料组合类别，即：

（一）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树木、木材、板材、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任何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以及工业废弃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按照高污染燃料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管理要求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应使用专用锅炉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其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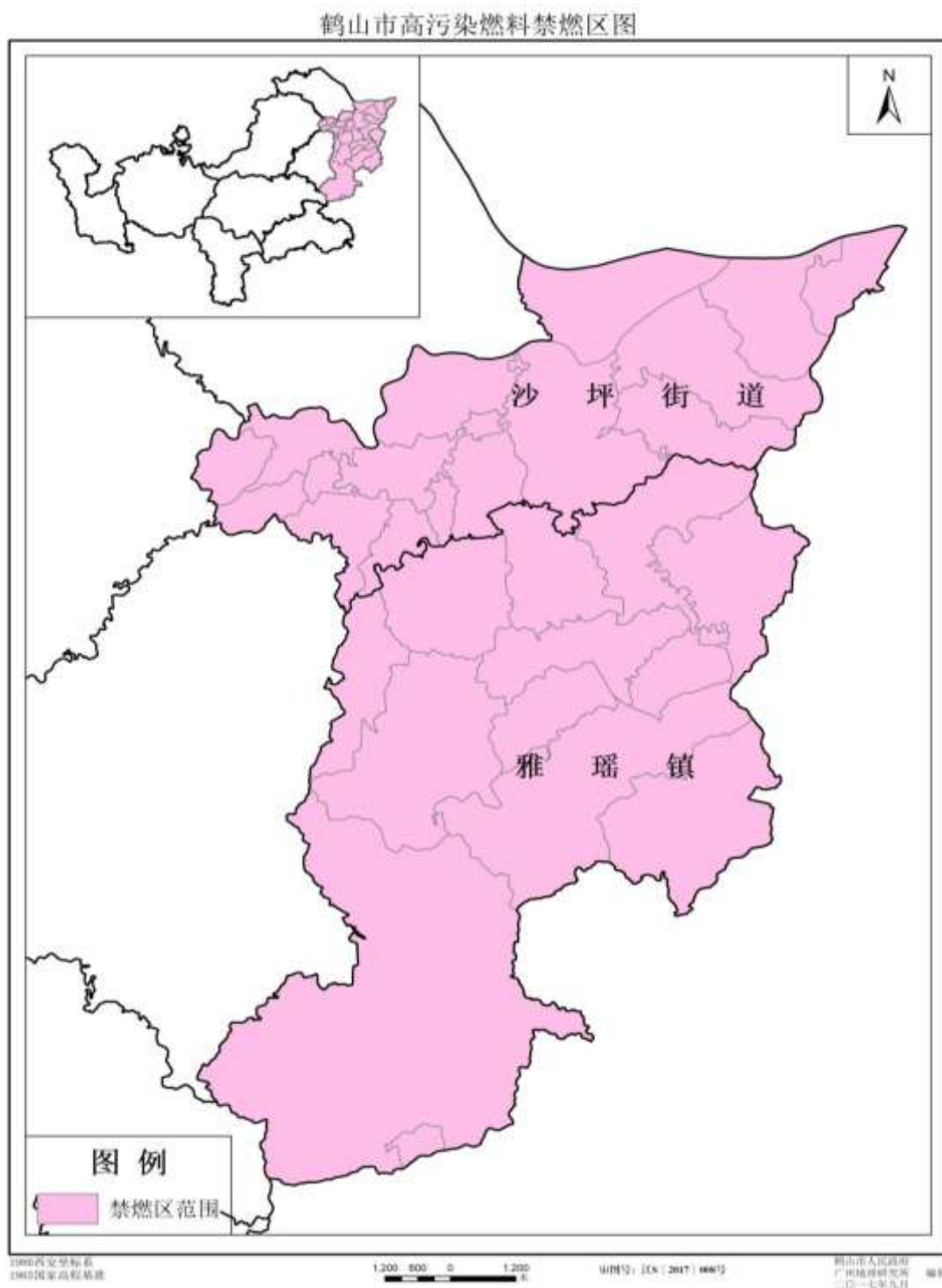
（五）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划定鹤山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鹤府告〔201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17年12月28日印发